



證 券 商 協 會 有 限 公 司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證券商協會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45 號
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2-103 室
isd_secretary@yahoo.com.hk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electronic_trading@sfc.hk

關於：《有關監管電子交易的諮詢文件》

敬啟者：

本會現就貴會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發表的「有關監管電子交易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發表以下意見。

本會認為諮詢文件不全面，文件只針對中介人的責任，並建議對中介人訂下嚴苛要求。電子交易牽涉多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券商、港交所、場外電子交易系統、程式買賣設計者、電子網絡供應商及黑客等等，諮詢文件目光過於狹窄，未有考慮各方參與人士的權責。

本會反對：「中介人應對透過其電子交易系統傳送至市場的交易指示，及確保該等交易指示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負上最終責任」。

本會認為，程式交易的複雜程度並非一般中介人所能夠分析和明白，監控上亦有困難，證監會應探討如何直接監管非註冊人士提供的程式買賣系統及程式買賣軟件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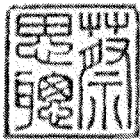
證 券 商 協 會 有 限 公 司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本會建議，當局應立例將程式交易軟件及程式買賣系統交由證監會審批，而投資者、券商及其他電子交易供應商，一概不得使用未經審批的程式交易軟件及程式買賣系統。

本會認為，有需要監管電子交易，但諮詢文件卻如管中窺豹，諮詢文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對電子交易的責任隻字不提，沒有對如何監管場外電子交易作出討論，亦沒有研究、分析有關電子交易非註冊人士的規責，在這基礎上，試問又如何能建立一套全面一致的電子交易監管規則？

證券商協會



蔡思聰 主席

2012年9月24日